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極地水域營運船舶規則》（《極地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538(107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《極地規則》第 I-A 和 I-B 部分的修正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3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538(107)，以修訂《極地規則》，從而要求某些在極地水域營運的非《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SOLAS）船舶遵守有關航行及航程規劃的規定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《極地規則》修正案將適用於以下類型的非 SOLAS 船舶在極地水域的所有航程：
 - (a) 總長度為 24 米或以上的漁船；
 - (b) 總噸位為 300 或以上而並非從事業務的遊艇；以及
 - (c) 總噸位為 300 或以上但在 500 以下的貨船。
3. IMO 決議 MSC.538(107) 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文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 年 8 月 25 日